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2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27165\_Attach01.pdf、1070027165\_Attach02.pdf、1070027165\_Attach03.pdf、1070027165\_Attach04.pdf、1070027165\_Attach05.pdf、1070027165\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(局)依作業期程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「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 - (一)教育部107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函。
  - (二)107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 - (三)107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。
  - (四)107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臺北市府 1070410



\*AAAA10711760500\*

(五)107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(六)107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8-04-10  
交 15:48:40 章



裝



訂

線